

## 股 本

###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179,865,530股繳足股份、1,048,405股系列A優先股、5,164,737股系列B優先股及3,381,629股系列C優先股。根據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且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概念。

於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   | <u>股份數目</u> | <u>佔已發行股本<br/>的概約百分比</u> |
|---|-------------|--------------------------|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br>優先股股份) <sup>(1)</sup> | 355,850,790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u>[編纂]</u> | <u>[編纂]%</u>             |
| <b>總計</b>                                     | <u>[編纂]</u> | <u>100%</u>              |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照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文並未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總數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3. 股東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

---

## 股 本

---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市規則第8.08條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第8.08條之規定。

### [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證券 — 上市規則第10.08條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我們不可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第10.08條之規定。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1.[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編纂]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 — 2.[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